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558號

聲 請 人 鄭秋良
鄭秋等
鄭美足
鄭雅方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此為民國97年1月2日修正前之民法第1174條規定。又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鄭清木已於91年6月24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清木之女，為其第一順位之繼承人，於113年8月1日知悉得為繼承，自願拋棄繼承權，爰於113年8月14日具狀，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鄭清木係於91年6月24日死亡，自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174條規定，即聲請人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合先敘明。而

01 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鄭清木之女，為繼承人，固有聲請人提出
02 之被繼承人鄭清木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聲請人之戶籍
03 謄本附卷可證。惟查，聲請人遲至113年8月14日始向本院聲
04 明拋棄繼承權（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並陳稱係
05 於113年8月1日始知悉得為被繼承人鄭清木之繼承人，及提
06 出開庭通知書、相關書狀繕本為證，然聲請人均為第一順位
07 繼承人，依其等所提出之文件，本院尚難審認聲請人係於11
08 3年8月1日始知悉得為繼承，經本院於113年8月26日通知聲
09 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陳報係於何時始知悉被繼承
10 人鄭清木死亡而得為繼承人，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
11 說，該通知已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聲請人屆
12 期迄未補正及說明，亦未提供其等知悉得為繼承時點之相關
13 證明資料以供調查，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14 可參，則本件聲請人是否確實知悉繼承在後而未逾二個月之
15 期限，本院尚難僅憑聲請人之片面主張即遽予認定，是聲請
16 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